

证券代码：300290

证券简称：荣科科技

公告编号：2018-104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终止股权转让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终止股权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2），为了使投资者更进一步了解控股股东拟终止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现就相关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崔万涛、付艳杰于2018年5月24日与上海南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南湾”）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崔万涛、付艳杰拟将合计持有的荣科科技91,922,436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7.15%）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上海南湾，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18年5月25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2018年10月12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0），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转让的进展情况进行了详细说明，因上海南湾未能及时履行《股份转让协议》中的付款义务，导致交易双方未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申请确认书》有效期内办理股份交割的相关手续。

二、终止交易事项的原因

协议签订后，公司及控股股东积极推动本次股权转让事宜。截至目前，上海南湾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相关规定，支付了交易定金2,000万元，其他股份转让款尚未支付。

在此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海南湾多次沟通股份转让款项的支付问题，对方仍未能按照协议支付相关款项。

现鉴于上海南湾未能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进度支付相应股份转让价款，导致本次股份转让工作无法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正常推进，付艳杰、崔万涛于 2018 年 11 月 25 日向上海南湾发出了《关于解除〈股份转让协议〉的通知》，拟终止本次股份转让事宜。

三、终止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付艳杰、崔万涛终止股份转让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截至目前，股份转让事宜尚未办理交割过户，不会影响公司的股权结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付艳杰、崔万涛各持有公司股份 8,320.7698 万股，其中付艳杰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8,320.2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57%；崔万涛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8,320.76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58%。

四、风险提示

1、终止本次股份转让协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能存在诉讼风险：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九十四条第四款的相关规定，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据此向上海南湾发出了《关于解除〈股份转让协议〉的通知》。但上海南湾是否同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解除本次股份转让协议，存在不确定性；

(2) 截至目前，上海南湾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相关规定，支付了交易定金 2,000 万元，解除股份转让协议后，关于交易定金及违约金的相关事宜，需要双方进一步沟通协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终止本次股权转让，可能存在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崔万涛、付艳杰股份质押比例偏高、股价持续下跌导致的平仓风险。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